

京联医合同
(2025) 6号

合 同 书

名称：北京联合大学 2025 年在编退休教职工健康检查项目

编号/包号：2505-HXTC-LH1301/01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一、定义

1.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单位。

本合同甲方系指：北京联合大学。

2.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本合同乙方指：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4. “合同价”系指根据财政最终审定及拨付金额，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二、主要服务内容： 体检服务 。

三、服务期限

1、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

2、遇项目特殊情况需延长服务期限的，甲乙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商定。

四、付款条件：

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甲方按合同总价预付 50%。于 2025 年 11 月 15 日之前支付合同总价的 20%，尾款于服务期结束后 50 个工作日内，乙方凭甲方核实后的最终完成体检人数向甲方申请支付尾款，乙方无质量问题完成全部服务 1 个月后，甲方无息退还乙方履约金(合同款的 5%)。

五、监督与审核：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审核，如在监督或审核的过程中发现乙方工作有不当之处，甲方有权提出建议，乙方应予以适当考虑并采纳其中的合理建议。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成果进行抽样检查，以检验其工作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六、其他约定：

1. 乙方的上述服务提供实施过程受甲方监督；

2. 其他本合同未详细列明，但根据甲方签订本合同的目的，明显属于乙方服务范围的工作应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应当在所承办的系列活动中履行相应的安全责任及义务，并对活动的安全承担最终责任。

4. 合同类型：买卖合同

5. 定价方式：固定单价

6. 履约验收方案、风险管控措施等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校方根据中标人响应的服务在合同履行期间对中标人的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和考察，包括并不限于校方职工体验满意度、体检过程抽查监督等，校方及时向中标人反馈意见，中标人须在收到校方通知后3日内提出改进措施，并保证服务质量达到校方满意。

合同一般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1.3.1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有关服务，如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3.2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1.4 “甲方”系指在合同资料表中指明的购买服务的单位。

1.5 “乙方”系指在合同资料表中指明的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和货物的公司或其它实体。

1.6 “项目现场”指的是：采购人指定地点。

2、服务期限

2.1 服务期限：在“合同特殊条款”中有规定。

3、标准

3.1 本合同下交付的服务应符合国内有关机构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技术标准或相关文件规定。

3.2 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付款

4.1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特殊条款”中有规定。

5、价格

5.1 合同总价人民币 ¥1,704,600.00 元(以实际体检人数在最终结算为准)。在编退休男职工¥880.00元/人，在编退休女职工¥1,020.00元/人。男职工约：720人，女职工约1050人，共计1770人。甲方参检人员未按合同约定而缺检或漏检的体检项目，视为甲方自行放弃，缺、漏检项目费用不予扣减。

6、服务质量保证

6.1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甲方将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实行动态跟踪、检查。

6.2 乙方在收到甲方或使用单位关于服务质量问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响应时间迅速查处并答复。

6.3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三天后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或使用单位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7、转让

7.1 除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将自己应履行的全部或部分合同义务转给第三方。

8、乙方履约延误

8.1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服务。

8.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推迟提供服务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8.3 除了合同条款第 10 条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第 8.2 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时间准时提供服务，将按合同条款第 8 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9、误期赔偿费

9.1 除了本合同第 10 条所规定的不可抗力事故外，如果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时间准时提供服务，甲方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措施的情况下，可从合同价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天的赔偿费按迟交服务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 0.05% 计收。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无需乙方同意终止合同。

10、不可抗力

10.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

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主管部门对项目的政策或技术要求发生变化,或发生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0.2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0.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11、税和关税(如适用)

11.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甲方负担。

11.2 中国政府根据中国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负担。

12、争议的解决

12.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当事人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3、违约终止合同

13.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3.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13.1.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3.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13.1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4、破产终止合同

14.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5、合同修改

15.1 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16、通知

16.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传真/电报的方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7、计量单位

17.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8、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按照中国法律进行解释。

19、合同生效及其它

19.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19.2 下述合同附件 1-6 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附件 1：体检项目
- (2) 附件 2：18 家分院地址及乘车路线
- (3) 附件 3：标书中所列服务需求相关内容
- (4) 附件 4：中标通知书
- (5) 附件 5：保密协议书
- (6) 附件 6：付款声明

合同书

(甲方)北京联合大学 2025 年在编退休教职工健康检查项目(项目名称)中所需体检服务(服务名称)经(招标机构)以 2505-HXTC-LH1301/01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公开/邀请)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协议
- d.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服务内容

本合同服务: 体检服务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1,704,600.00 元人民币(以实际体检人数最终结算为准)。

分项价格: 在编退休男职工¥880.00 元, 在编退休女职工¥1,020.00 元, 男职工: 720 人, 女职工 1050 人, 共计 1770 人。

4、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甲方按合同总价预付 50%。服务期结束后 50 个工作日内, 乙方凭甲方核实后的最终完成体检人数向甲方申请支付合同款尾款, 乙方无质量问题完成全部服务 1 个月后, 甲方无息退还乙方履约金(合同款的 5%)。

5、本合同的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

服务地点：见附件 2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一式七份，甲方五份、乙方贰份，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甲方：北京联合大学

名称：(印章)

2025 年 06 月 15 日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东路 97 号

邮政编码：100028

电话：64900915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安定门支行

账号：01090369200120111002497

乙方：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印章)

2025 年 06 月 15 日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91 号

邮政编码：100101

电话：59658755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左安门支行

开户名：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公主坟门诊部

账号：0200001209024968046

附件 1 体检项目：

	序号	项目	项目价格
在编退休女职工	1	一般检查	10
	2	静脉抽血	10
	3 临床检查	内科检查	32
		外科检查	32
		耳鼻喉科检查	30
		口腔科检查	24
	4 眼科检查	眼科常规检查	35
		非接触眼压	30
		彩色眼底照相（升级眼底 AI 检查）	120
		裂隙灯检查	10
	5 常规检查	血常规	45
		尿常规	16
		便常规	15
		便潜血	15
	6 心电图	心电图	30
	7 生化检查	胆红素三项（总胆红素、间接胆红素、直接胆红素）	52
		肝功能四项（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 AST、丙氨酸氨基转移酶 ALT、AST/ALT、谷氨酰基转移酶 GGT、碱性磷酸酶 ALP）	58
		血脂四项（总胆固醇、甘油三酯、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	90
		甲状腺功能五项	320
		空腹血糖	16
		糖化血红蛋白	106
		心肌酶四项	84
		同型半胱氨酸	168
	8 免疫检查	肾功能三项（肌酐、尿素、尿酸）	45
	9 维生素 D 检查	C 反应蛋白+抗 O+类风湿因子	156
		总-25 羟维生素 D（25-OH-VD）	98
	10	C14 呼气试验检查幽门螺旋杆菌（孕妇、哺乳期妇女升级为 C13）	198
	11 肿瘤标记物	甲胎蛋白	60
		癌胚抗原	60
		癌抗原 125	130
		癌抗原 19-9	130
		癌抗原 153	130
	12	胸部 DR	90
	13	骨密度检查	145
	14 彩超检查	腹部彩超（肝胆胰脾肾）	150
		颈动脉彩超	120
		甲状腺彩超	120
		女性盆腔彩超（子宫、附件）可选（阴式或腹式）	180
		女性乳腺彩超	180
	15 女性检查	妇科常规+宫颈 TCT+白带常规	275
15 女性检查	HPV27 项检测	350	
16 四选一（每个职工仅可选择一项）	低剂量胸部 CT（选择该项自动放弃胸部 DR 检查，可考虑两年做一次）	100	
	四肢动脉硬化检测（建议 40 岁以上）	180	
	经颅多普勒检查（建议 40 岁以上）	260	
	心脏彩超	300	
17	早餐早餐（至少包含：牛奶、鸡蛋、面包、榨菜）	0	
	合计	4805 元/人	
	体检项目汇总优惠价：	1020 元/人	

序号	项目	项目价格
1	一般检查	10
2	静脉抽血	10
3 临床检查	内科检查	32
	外科检查	32
	耳鼻喉科一般检查	30
	口腔科检查	24
4 眼科检查	眼科常规检查	35
	非接触眼压	30
	彩色眼底照相(升级眼底AI检查)	120
	裂隙灯检查	10
5 常规检查	血常规	45
	尿常规	16
	便常规	15
	便潜血	15
6 心电图	心电图	30
7 生化检查	胆红素三项(总胆红素、间接胆红素、直接胆红素)	52
	肝功能四项(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AST、丙氨酸氨基转移酶ALT、AST/ALT、谷氨酰基转移酶GGT、碱性磷酸酶ALP)	58
	血脂四项(总胆固醇、甘油三酯、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	90
	甲状腺功能五项	320
	空腹血糖	16
	糖化血红蛋白	106
	心肌酶四项	84
	同型半胱氨酸	168
	肾功能四项(肌酐、尿素、尿酸)	45
8 免疫检查	C反应蛋白+抗O+类风湿因子)	156
9 维生素D检查	总-25羟维生素D(25-OH-VD)	98
10	C14呼气试验检查幽门螺旋杆菌	198
11 肿瘤标记物	甲胎蛋白	60
	癌胚抗原	60
	前列腺特异抗原	130
	游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	130
	癌抗原19-9	130
12	胸部DR	90
13	骨密度检查	145
14 彩超	腹部彩超(肝胆胰脾肾)	150
	颈动脉彩超	120
	甲状腺彩超	120
	男性前列腺彩超	100
15 四选一 (每个职工 仅可选择一 项)	低剂量胸部CT(选择该项自动放弃胸部DR检查,可考虑两年做一次)	100
	经颅多普勒检查(建议40岁以上)	260
	四肢动脉硬化检测(建议40岁以上)	180
	心脏彩超	300
16	早餐(至少包含:牛奶、鸡蛋、面包、榨菜)	0
合计		3920元/ 人
体检项目汇总优惠价:		880元/人

在编退休男
职工

附件 2: 18 家分院地址及乘车路线:

	分院名称	城区	地址	乘车路线	休息时间
1	潘家园分院	朝阳区	潘家园 9 号漳景阁大厦首层	地铁: 潘家园站 1、2-34; 公交: 肿瘤医院站-37、122、特 3;	周二休息
2	亚运村分院	朝阳区	北土城西路 7 号元大都 7 号二层	地铁: 10 号线健德门桥站下东南 C 出口向东 200 米路北; 公交: 21、645、653、849 路健德门桥东下; 909、55、670、315、305 路健德桥下向东 150 米;	周五休息
3	西直门分院	西城区	西直门外大街 1 号西环广场 T1 写字楼(南座) 15-16 层	地铁: 2 号线、4 号线西直门站 A2 出口及地铁 13 号线 F2 出口出站即到; 公交: 438、632 到西直门站下车即到; 105 路电车、111、16、26、27、347、360、362、534、563、608、632、7、87、104、105、106 西直门外站下车向东 50 米即到; 西环广场 T1(南座)办公楼 15 层中国银行入口即到	周日休息
4	大北窑分院	朝阳区	建国路 99 号中服大厦(5-7 层)	地铁: 2 号线、10 号线、1 号线国贸站 公交: 1-37、28、9、938、710; 国贸站 2-113、1、4、705、938、812、特 3、特 8; 国贸站 3-57、11、113、710、348、37、28、52 支; 国贸站 4-402、405、运通 107、特 3。	周三休息
5	亮马桥分院	朝阳区	亮马桥 39 号(第一上海中心 1-3 层)	地铁: 10 号线亮马桥站下东南出口向东 1000 米路北; 公交: 677、688、852、985、413、418、420、402、503、659、701、运通 107 安家楼站下;	周日休息
6	中关村分院	海淀区	中关村大街 1 号海龙大厦 2 层	地铁: 4 号线“中关村 D 西南门”	周四休息
7	望京分院	朝阳区	望京街 10 号院方恒时代中心 B 座	公交: 536、538 国风北京, 851 大山桥北	周五休息
8	广安门分院	西城区	广安门外大街 182 号三楼 302, 四楼 401、402、403, 五楼 502、503	地铁: 7 号线、达官营站 C 口; 公交: 6 路;38 路;42 路;45 路;46 路;53 路;57 路;76 路;80 路;85 路;109 路;122 路;133 路;390 路;410 路;477 路;691 路;高铁专线 2 路;快速直达专线 94 路;特 7 路;夜 22 路;夜 7 路;专 27 路达官营站下车	周二休息
9	学院路分院	海淀区	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2 层,	地铁: 10 号线“西土城站”	周一休息
10	上地辉煌分院	海淀区	上地十街 1 号院上地辉煌大厦 3 号楼 1-2 层(鸿伟亿家酒店门口进入一层慈铭体检前台)	地铁: 13 号线、昌平线西二旗站下车 A2 口出, 向西沿上地十街步行 550 米即到; 公交: 333 路内、外环, 365, 4464, 47, 509, 570, 963, 982 路软件园广场站下, 向东沿上地十街步行 350 米即到; 521 路, 运通 112 路, 44, 664, 509, 专 82, 717 路公交西二旗站下车, 向西沿上地十街步行 450 米即到; 专 34 上地十街站下车,	周三休息
11	慈云寺分院	朝阳区	八里庄西里 99 号住邦 2000 商务中心 2 号楼(惠客楼)五层	地铁 1 号线大望路 A 口, 转公交 608、605 慈云寺下; 2 号线环东四十条下转乘 115 电车慈云寺下; 快速公交 2 号线慈云寺站下; 846、648、855、608、605、112、411、635、419、718、639、488、496、628 慈云寺下	周一休息
12	公主坟分院	海淀区	复兴路 21 号海育大厦 5 层	地铁: 1 号线公主坟站下; 公交: 乘坐 32 路 414 路 65 路 78 路到玉渊潭南门外下车步行 65 米	周三休息
13	雍和宫分院	东城区	安定门东大街 28 号雍和大厦 B 座 1-2 层	地铁: 2 号线、5 号线雍和宫站下; 公交: 特 2、18 路、125 路雍和宫桥东台下	周四休息
14	洋桥分院	丰台区	马家堡东路 106 号银帆地产大厦 4 楼 402	地铁: 10、2 号线角门东站东南 C 口出向南 300 米; 公交: 957、343、501、511、686、70、运通 107、专 26 路西马厂站下车; 613 路大李窑下车向西 500 米(永辉超市右侧)	周一休息
15	上地硅谷分院	海淀区	农大南路 1 号院 2A 座 -3 层	地铁: 13 号线上地站 A 口	周二休息
16	奥亚分院	朝阳区	朝阳区北苑路 91 号慈铭大厦	①自驾: 北四环北苑路往北第二个红绿灯后过旺顺阁海鲜广场, 农村商业银行前右转 50 米路北。泊车情况: 免费 ②地铁: 5 号线大屯东站下车, 出 B2(东南口)沿北苑路朝南方向直走 200 米路东。 ③公交: 484、751、913 到北苑路大屯北站下, 沿北苑路朝南方向直走 200 米路东。	周一休息
17	丽泽分院	丰台区	丽泽桥东南角金唐中心 B 座 2 层	地铁: 10 线“西局站 G 口”	周四休息
18	通州北苑分院	通州区	八里桥南街 1 号院(国泰大厦)三层	地铁: 1 号线“通州北苑 A 东北口”	周日休息

附件3：标书中所列服务需求相关内容

（一）体检开始前需确定的事项及准备工作

1、医务人员：体检机构医务人员需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资格及执业资质。需提供全部体检医师一览表及其相关执业资格证书等。需有专人针对体检的流程、检前注意事项等进行说明，使体检人对体检的相关知识能够有充分的认识。

2、仪器设备：体检机构所用医疗仪器设备符合国家标准、完好、精准，与体检机构标书中所附的医疗仪器设备一致，需提供设备图片及购置发票(或合同)。体检机构应具备“体检套餐”（附件1）所含全部项目的仪器设备。

3、交通：体检机构所处的地理位置公共交通方便。

4、安全：体检时要保障我校在编在职职工的隐私和人身安全。

5、体检凭证及预约：体检机构按照我校提供的人员名单提前建立体检职工信息库。需为职工提供灵活方便的预约方式，职工凭身份证现场核对身份方可参加体检。如有网上或电话预约服务，应于正式开检前一周上门调试到位，并在全部体检结束前保持预约系统的正常运行。

6、家属服务：应在不影响我校职工体检的情况下，体检机构可按照我校职工体检套餐和费用为职工家属体检，由职工为家属自行预约自费体检，家属体检结果数据不进入我校职工体检结果数据库。

（二）体检中的要求

7、清洁消毒要求：能根据北京市医疗机构要求，做好清洁、消毒、防止交叉感染。

8、咨询及导医：体检中心设立咨询台，有工作人员负责体检咨询和参检人员疏导工作，体检场所宽敞，要求每天能接纳100-150人员体检。遇有排队人多时，需负责体检秩序维护，及时调整医务人员工作分配，疏导拥挤队伍，避免检查人员过度拥挤、等候时间过长等情况。

9、体检操作规范：各检查项目按规范流程操作，不得追求速度简化流程。需注意事项应提前明确告知，需空腹项目和非空腹项目操作应明确区分。

10、专人现场协调：提供现场协调及处理专员。如遇突发情况校医院相关负责人员可直接与其联系随时解决现场问题。

11、体检时遇严重异常或疑问（如检出占位、癌前病变、可疑肿瘤等）必须

当天通知参检本人。

12、我校不允许职工亲朋“代检”，职工需凭有效身份证件体检，我校不予“代检职工”付款。

13、禁止在体检期间诱导我校职工增加体检项目，如确需增加，职工自费付款。

（三）体检结果的报送及检后服务

14、体检机构应对体检报告三级审核。

15、体检结果遇重大阳性（或其它需复查项目指征），需按照体检行业规范要求追访，督促职工复查，并能及时配合调取此项检查的结果用于配合职工复查，了解疾病确诊情况。

16、参检职工体检结果报送方式：纸质体检报告可由职工上门自取或快递给职工个人（快递费由体检机构承担）或将电子版体检报告查询方式告知体检人员，体检结束后收表时，应当场提示职工选择报告报送方式。

17、个人体检报告要求：应包括每位职工的个人体检报告、异常指标汇总、化验检查结果心电图、所查出可疑疾病的初步诊断及进一步检查、治疗、预防和日常保健的科学建议。

18、影像学相关检查阳性者，需出具正规检查报告，配合部分职工出片需求，并给与7折及以下折扣的价格优惠。

（四）全体职工体检总结性综合分析报告要求：

19、体检机构在提供全体参检职工体检总结报告前，相关数据人员应与校医院体检相关负责人员联系确定本年度分析报告具体要求。

20、按照各学院（校区）进行分类，应校医院要求作出参检在职在编职工体检结果综合分析报告。

21、体检结束后及时（6周内）将职工重大阳性结果及三次追访结果进行汇总并交校医院。

（五）其它延伸服务

22、体检结束后为我校教职员工提供上门体检报告解读服务，北四环校区不少于4次，各校区不少于1次。服务医生应为有“主检医师资质”的医生。

23、转诊服务：可随时应校医院要求为个别体检结果重大阳性的职工提供三甲医院的转诊服务。

附件 4：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项目名称：北京联合大学 2025 年在编退休教职工健康检查项目

招标编号：2505-HXTC-LH1301

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确定贵公司为上述项目以下分包的中标人：

第 1 包：

中标总价(人民币)：¥1,704,600.00

请贵公司于本通知发出后 30 日内，持通知与北京联合大学签订采购合同。

请贵公司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持合同原件 1 份，到我公司办理合同备案及投标保证金退还事宜。

北京宏信天诚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06 月 16 日



北京宏信天诚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乙 12 号中国铝业大厦 11 层 1110 室
电话：010-63974645

附件 5: 保密协议书

《慈铭体检集团标准数据安全条款》

《慈铭体检集团标准数据安全条款》(“本附录”)是【北京联合大学】(“公司”)和【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慈铭体检”,与公司合称“双方”)之间达成的【健康体检协议】(“主协议”)的一部分。考虑到此处列明的相互义务,双方同意将下方列明的条款和条件加入主协议作为附录,公司需严格遵守以下条款。本附录的签署并不表明公司有权利获取或共享慈铭体检的任何数据信息。本附录中的“公司”包括公司及其通过股权、协议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关联公司。

1. 定义

在本附录,下列术语应当具有如下的含义:

- (1) “适用数据保护法律”是指我国与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国家标准(不论强制性或推荐性),包括但不限于《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及其配套实施规则。
- (2) “数据”是指任何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对信息的记录,包括但不限于:个人信息、非个人信息,客户信息、员工信息,原始数据、衍生数据等。
- (3) “个人信息”是指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与已识别或者可识别的自然人有关的各种信息,不包括匿名化处理后的信息。
- (4) “处理者”是指数据处理活动中自主决定处理目的、处理方式的组织、个人。
- (5) “处理”是指对数据进行的任何单一或系列操作,包括但不限于:收集、存储、使用、加工、汇聚融合、用户画像、标签化、建模、组织、结构化、改编、检索、查阅、传输、提供、共享、披露、公开、传播、删除、销毁等。
- (6) “数据安全”是指通过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数据处于有效保护和合法利用的状态,以及具备保障持续安全状态的能力。
- (7) “数据安全事件”是指由各种原因引起的、影响或可能影响数据保密性、完整性、可用性的安全事件以及与数据相关的舆情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数据被未经授权地访问、非法获取、非法利用、泄露、篡改、丢失、毁损,网络攻击、网络侵入、计算机病毒、恶意程序,硬件设备设施故障、丢失、毁损、被盗、被非法入侵,信息内容安全事件,与数据相关的政府执法(询问、调查、处罚等)、司法程序、投诉举报、负面舆论等。

2. 范围与适用

2.1. 双方关系

- 慈铭体检向公司提供数据，公司在遵守主协议及本附录的约定下，可在必要合理范围内决定数据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双方是相互独立的处理者。
- 慈铭体检委托公司处理数据，公司不得自主决定数据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慈铭体检为处理者，公司为受托人。

2.2. 数据类型

- 个人身份信息（如姓名、地址、电话号码、电子邮件地址、身份证号、社保号）
- 个人财产信息（银行账号、信用卡/借记卡信息）
- 个人基本属性信息（如年龄、性别、籍贯、婚否、国籍）
- 个人工作信息（如职业、工作单位、职务）
- 个人体检预约信息（如预约时间、预约门店）
- 个人生理健康信息（如既往病史、家族史、过敏史、体检指标、体检报告、职业健康报告、体检结果健康分析、身体或心理健康信息、性生活或性取向、生物信息、基因信息）
- 其他（请具体说明）_____

2.3. 数据处理目的

- 组织安排体检
- 员工健康管理
- 提供体检报告解读等健康管理服务
- 提供保险相关服务
- 提供样本检测服务
- 提供影像阅片服务
- 提供信息系统运维服务
- 科研合作/课题研究
- 其他（请具体说明）_____

3. 数据保护

- 3.1. **目的限制：**公司系为实现主协议中约定的目的或履行主协议下的义务而处理数据，公司应当严格遵守本附录第 2.3 条规定的数据处理目的，除非适用数据保护法律另有规定。

- 3.2. **跨境传输：**除非公司已经取得慈铭体检的事先书面同意，且依法满足适用数据保护法律关于数据出境的所有要求，否则公司不得将数据传输至中国（仅为本附录之目的，不含港澳台）境外，不得允许中国境外访问数据，也不得批准该等数据跨境传输或境外访问。
- 3.3. **保密：**公司应当采取适当的管理措施和技术措施：（1）确保其授权处理数据的任何人（“被授权人”，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的员工、受托处理数据的其他人）受制于严格的保密义务，不得允许任何不受保密义务约束的人员处理数据；（2）确保所有被授权人仅为允许的目的所需而处理数据。该等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被授权人签署保密协议、发布操作规程、进行安全培训、执行权限管控、进行抽查审核并改善问题。
- 3.4. **安全：**公司应当根据数据处理目的、处理方式、数据种类、对个人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等因素，采取适当的管理措施和技术措施，以保障数据处理安全、防范数据安全事件。该等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1)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 (2) 对数据进行分类分级管理；
 - (3) 采取相应的加密、去标识化等安全技术措施；
 - (4) 采取防范计算机病毒和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危害网络安全行为的技术措施；
 - (5) 监测、记录网络运行状态、数据处理活动，留存相关的日志记录；
 - (6) 合理确定数据处理的操作权限，并定期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
 - (7) 制定并组织实施数据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 (8) 明确公司的数据安全负责人和管理机构，落实数据安全保护责任；
 - (9) 确保自身数据处理系统和服务的安全性、保密性、完整性、可用性和适应性，并持续提高其系统安全保障能力；
 - (10) 适用数据保护法律规定的其他措施。
- 3.5. **转委托：**针对委托处理的情形，未经慈铭体检的事先书面同意，公司（作为受托人）不得转委托他人（“受转托人”）处理数据。公司应当保证受转托人遵守本协议与本附录的规定，并对受转托人的数据处理活动承担全部责任。
- 3.6. **与监管机构合作的义务：**如果监管机构对慈铭体检进行问询、调查或其他监管与执法活动，应慈铭体检的要求，公司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和范围内对此提供帮助。
- 3.7. **个人权利：**公司应当向慈铭体检提供所有合理的和及时的帮助（包括通过适当的技术和管理措施），以使慈铭体检可以响应个人关于个人信息的行权请求（包括但不限于：知情、决定、限制、拒绝、查阅、复制、

转移、更正、补充、删除、要求解释说明、投诉、起诉等)。如果公司收到该等行权请求,应当立即通知慈铭体检,并配合慈铭体检响应个人的行权请求。

- 3.8. **数据安全事件:** 在公司发生数据安全事件时,公司应立即通知慈铭体检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慈铭体检为履行适用法律下对数据安全事件的通知、补救等义务时,可能会要求公司在规定时限内提供数据安全事件的相关信息,并要求公司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公司应及时予以配合。
- 3.9. **删除数据:** 如果处理目的已经实现或无法实现、主协议期限/保存期限已经届满、个人要求删除/撤回同意、或公司的数据处理活动违法或违约,则公司应当主动、或依据慈铭体检的要求,将所有由慈铭体检提供的数据(包括所有数据的副本、备份)进行删除。
- 3.10. **审计:** 慈铭体检对公司保留检查、审计的权利,公司应当配合该等检查、审计,并提供证据证明数据的正当处理和及时删除。公司应允许慈铭体检(或其委派的专业机构)对公司是否履行了本附录的要求进行审计,并提供相应的配合。除非应监管机关要求,或因公司发生数据安全事件而有必要进一步审计,慈铭体检在12个月内至多对公司进行1次审计。

4. 赔偿

公司违反主协议或本附录所列数据安全条款造成慈铭体检损失的,应当就慈铭体检所遭受的全部损失、成本、支出(包括合理的法律支出)、责任或者损害(统称“损害”)进行赔偿。

5. 协议解除

慈铭体检如果发现公司违反主协议或本附录的要求、或有理由相信公司存在违规数据处理活动或数据安全隐患,则有权立即停止数据提供,单方解除主协议的全部或部分约定,要求公司删除已提供的全部数据并对所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慈铭体检数据保护尽职调查问卷》

为了遵守慈铭体检的数据治理相关政策和适用的中国数据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慈铭体检要求与慈铭体检开展数据合作的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填写此《慈铭体检数据保护尽职调查问卷》（以下简称“调查问卷”）。本调查问卷的目的在于明确公司与慈铭体检之间的数据合作具体情况，以及公司已采用/将采用的各类数据保护措施。

作为慈铭体检的潜在合作伙伴，请公司：

- 回答本调查问卷中提出的每个问题，并根据提示提供进一步的详细信息及支持性材料；
- 确认在本调查问卷中提供的答案是其所了解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信息；

公司名称（盖章）：

填表人姓名、职位：

1. 请简述公司与慈铭体检之间拟开展的合作内容（以下合称“服务”或“合作”）
2. 在提供这些服务的过程中，请在下表中具体描述公司与慈铭体检之间所涉及的个人信息处理情况。

处理方式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慈铭体检向公司提供个人信息（公司独立决定个人信息处理目的、以及如何处理个人信息）</p> <p><input type="checkbox"/> 慈铭体检委托公司处理个人信息（公司仅按照慈铭体检的指示进行收集、使用或其他方式的处理）</p> <p><input type="checkbox"/> 慈铭体检允许公司访问个人信息（公司并不存储个人信息，只能访问慈铭体检存储的个人信息）</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情形（请具体说明）：_____</p>
处理目的	<p><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安排体检</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员工健康管理</p> <p><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体检报告解读等健康管理服务</p> <p><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保险相关服务</p>

附件 6：付款声明

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慈铭集团”）下设多个分支机构（门诊部），均具有从事体检服务的相关资质但非独立法人。故，由慈铭集团负责签署体检服务合同并对体检服务进行统一管理，上述分支机构为体检单位及个人提供体检服务并开具体检服务费发票。

兹证明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公主坟门诊部为慈铭集团的分支机构，由其代表慈铭集团出具体检发票和接受体检款。

请汇款至如下账号

公主坟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左安门支行（基本户）

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公主坟门诊部

0200001209024968046

特此证明！

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有限公司